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- 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- 2、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，例如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詳參表內範例）。
- 3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